

关于对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 413 号

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润涛）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694,122.40 元，上年同期 60,374,535.90 元，同比下降 90.57%；营业成本 2,963,731.86 元，上年同期 33,260,370.21 元，同比下降 91.09%。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18,796,590.37 元。你公司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中显示，你公司存在子公司存在停滞待注销和管理失控状态、回函比例较低、涉诉事项未入账等事项。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需求、同行业公司情况、成本构成说明收入、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同行业公司表现、现金流情况等详细说明为应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应举措及实施情况，并结合期后业务开展情况、盈利情况说明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实际改善效果。

2、关于子公司停滞或管理失控

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 6 家子公司报告期末处于停滞待注销或管

理失控状态，6家子公司分别为内蒙古润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沽源县绿达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润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多盖羊润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籽润草业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润涛智能农牧设计院有限公司。由于你公司未能提供上述6家子公司的审计资料，会计师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上述6家公司在2019年度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部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请你公司逐一说明上述子公司在2019年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情况下本期即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战略、经营计划、内控管理等具体说明停滞或管理失控的原因及对报表的影响程度。

3、关于债权债务的真实性认定

根据年报披露，年报审计期间，会计师针对你公司情况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涉及到重要函证包括：应收账款发函38,752,578.04元，回函18,267,578.04元，回函比例为47.14%；其他应收款发函13,725,073.94元，回函2,225,397.20元，回函比例为16.21%；其他应付款发函29,398,392.77元，回函12,269,475.71元，回函比例为41.74%。会计师认为其执行的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你公司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报表项目列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请你公司逐一详细说明上述科目所列报金额的确认时间和依据，并结合与客户或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客户履约能力具体说明未能回函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4、关于涉诉事项未入账

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涉诉事项共计 33 项，在全部诉讼事项中，有 10 项诉讼涉及事项会计师未能查到入账记录且未能向会计师提供完整资料。未在账面体现的涉诉事项包括借款纠纷、代饲养纠纷、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等。

请你公司逐一详细说明上述涉诉事项的产生原因、涉诉金额、诉讼进展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解释说明无法提供完整、真实资料的原因，是否存在账外运作的情形。

5、关于供应商

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了三名自然人，向上述三名自然人年度采购金额共计 651,098.22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46.87%。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内容、合同条款说明自然人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其结算周期、方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涉及现金收付，如有，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年8月4日